

附件 1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一条 **【办法制定依据】**为全面落实国家行政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局系统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宁党办〔2017〕6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关于开展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法办发〔202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评价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评价对象】**为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站队。考核评价工作在市生态环境局“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生态环境局“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局普法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评价内容】**为组织领导及保障、普法工作开展、法治文化和阵地建设、法治创建等，包括年度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具体考核评价标准由局普法办制定。

第五条 **【考核评价频次】**一年集中考核一次，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

第六条 【考核评价积分】采取百分制计分，按照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所占分值折算得分。

第七条 【考核评价方式】采取平时考核与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一）任务申报。每年1月30日前，被考核对象按照《实施意见》和《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报局普法办备案。

（二）自我评价。被考核对象按照本办法，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本部门、本单位年度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报局普法办。

（三）实地核查。局普法办通过现场考核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科室站队、各分局年度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四）综合考核。局普法办根据各分局、科室站队自我评价、平时考核和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提出对被考核对象的考核意见。

（五）审核通报。考核评价结果报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局普法办通报考核对象。

第八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各分局、科室站队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同时作为普法工作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考核评价要求】各分局、科室站队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对本部门本单位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对普法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典型单位及时

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任务未完成的单位予以通报，督促限期整改。

第十条 本办法由局普法办（法制科、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制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自评得分
广泛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50分）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查看领导干部参加法治培训讲座情况（5分），参加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情况（5分）。		
	学习依法治国重要论述	查看学习安排、学习笔记（5分）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	查看是否组织学习宪法（5分）；查看学习笔记及相关学习资料（5分）。		
	八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	查看活动通知、方案、信息、图片等资料（10分）。		
	6·5、12·4等主题日普法宣传活动	查看宣传方案、通知、信息、图片等资料（5分）		
	积极开展社会化普法	查看法律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的具体落实情况，有安排、有总结，有相关印证资料（10分）		
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15分）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查看法治政府各项工作落实、总结、信息、图片等资料（15分）		
规范执法，提升普法依法治理成效（15分）	环境矛盾纠纷排查机制	信访举报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答复，是否做到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5分）		
	权责清单实施情况	查看清单按要求公示情况（6分）；查看各部门是否按照要求落实，有无违规行使职权（4分）		
健全普法治理工作保障机制（10分）	落实普法治理工作责任	查看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各类方案、文件落实情况、“八五”普法开展情况（5分）		
	建立普法治理考核机制	查看是否制定考核办法（3分）；查看考核组织落实情况（2分）		
其他（10分）	档案规范化	材料是否齐全（5分）；材料整理是否规范（5分）		

备注：考核分值为100分，按照《中卫市环保局普法责任制工作考核细则》进行打分，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